

# 臺北市女性權益促進委員會

## 第 12 屆第 2 次會前會議 紀錄

時間：108 年 7 月 29 日（一）下午 3 時

地點：臺北市政府中央區 11 樓吳三連廳

主席：蔡炳坤副主任委員

記錄：葉靜宜

### 出席者：

王麗容副主任委員	伍維婷委員	王舒芸委員
黃馨慧委員	張惠美委員	杜思誠委員
蔡易儒委員	胡勝翔委員	周倩如委員
張瑋軒委員	周亦宣委員	陳雪慧委員
游政韋代理委員	林秀怡代理委員	謝麗玲代理委員
潘天慶代理委員	廖郁雯代理委員	吳重信代理委員
何雅娟代理委員	吳欣珮代理委員	陳惠琪代理委員
(教育媒體及文化組召集人)	(環境能源與科技組召集人)	
邱曜輝代理委員	李碧慧代理委員	劉芸孜代理委員
	(健康與醫療組召集人)	
許淑惠代理委員	郭國塏代理委員	黃嫻嬪代理委員

列席者：本會 6 分工小組召集人與秘書單位幹事、本府 33 個一級機關（詳後附簽到冊）

### 壹、主席致詞（略）

### 貳、報告事項

報告案 1、確認本委員會 6 分工小組前次（第 11 屆第 5 次）會議紀錄。

決議：會議紀錄確認。

報告案 2、本委員會 6 分工小組前次（第 11 屆第 5 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追蹤（含「臺北市政府以性別觀點建構的因應少子化高齡化政策架構」行動方案之創新方案重點說明）。

**【人口婚姻及家庭組】（11-2 提 1）**

案由：鑑於幼兒出生數將持續下跌，國小校園餘裕教室日後勢必不斷增加。建請針對未來如何有效運用國中小校園餘裕空間，優先佈建社區化公共照顧服務（含托育及長照），擬訂政策方針或自治法規，俾先行作為中央與其他縣市之表率。（教育局）

決議：請社會局和衛生局下次會議報告幼托及長照使用校園餘裕空間情形及整體規劃。

**【教育媒體及文化組】（11-4 教媒提一）**

案由：針對「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簡稱 CEDAW）第 36 號一般性建議「關於女童和婦女受教育權」結合教育媒體及文化組推動相關政策措施之可行性，提請討論。

決議：請教育局研究臺北市身心障礙學生男女比例與國際有所差距之原因，於下次會議報告。

**【健康及醫療組】（第 11 屆第 5 次委員會分組會議提案討論 2）**

案由：有關女性障礙者在婦科、產檢與婦女預防性檢查場所之可及性。

決議：解除列管；後續相關議題歡迎委員提出其他議案。

**【人身安全及法律組】（11-3 人安臨一）**

案由：本市 Me Too 回應政策之建構與推動。

決議：繼續列管。

**【環境能及與科技組】（10-6-1）**

案由：本府對外投資事業或財團法人之官派代表之性別比例。

決議：繼續列管。

**【環境能及與科技組】（11-5 大會）**

案由：有關臺北市公共場所男女廁間比例，請就建築相關法規、臺北市現況、市府執行方式和管控機制為完整說明。

決議：繼續列管。

**【環境能及與科技組】（11-5-1）**

案由：請捷運公司針對捷運廁所標示、動線及宣傳等相關作法於下次會議報告。

決議：解除列管。

**【環境能及與科技組】(11-5-2)**

案由：請本府人事處協助列表提供本分組成員，有關公務人員、主管及約聘僱人員男女比例等統計資料予秘書單位於下次會議報告。

決議：解除列管。

案由：「臺北市政府以性別觀點建構的因應少子化高齡化政策」架構中之「創新方案」且有更新辦理進度之6案。(社會局、教育局、勞動局、人事處、觀傳局)

決議：

(一) 請觀傳局再思考研議鼓勵業者設置親子電影院。

(二) 請性平辦與民政局和衛生局就本府因應少子化及高齡化整合政策互動及核對，檢視是否有內容與性別觀點有關可以再加進去。

(三) 有關臺北市職場性別平等指標，請勞動局納入委員意見辦理。

## 參、提案討論

討論案 1、本委員會分工小組組織，提請討論。(性平辦)

決議：

(一) 「教育與社會」分工小組名稱改為「社會與教育」。

(二) 請性平辦檢視 CEDAW 一般性建議後補充分工小組組織草案內容。

(三) 依上開決議增修後提委員會討論。

討論案 2、本委員會相關會議之直播、錄音、錄影，提請討論。(性平辦)

決議：照案通過。本委員會往後相關會議紀錄援例採：

1、於會議過程錄音，並於會後製作「會議紀錄」及「發言摘述」。

2、其錄音檔案隨紀錄存檔，倘民眾申請調閱、複製會議過程錄音檔案者，會議主辦機關應依檔案法或政府資訊公開法等相關規定辦理，其申請人資格非僅限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

討論案 3、「臺北市性別統計指標增刪修訂建議單」，提請討論。(教育局)

決議：

(一)「學齡前實際受托兒童數」之指標應包括以下：

1、教育局：「2 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之實際就讀幼兒園之幼兒」。

2、社會局：「未滿 2 歲之托嬰機構」

「未滿 2 歲之居家式托育」

「2 至 3 歲之托嬰機構」

「2 至 6 歲之居家式托育」

3、主計處：總計。

(二)前開項目請主計處協同教育局、社會局修正指標並更新數據。

肆、散會：下午 4 時 45 分。

# 臺北市女性權益促進委員會

## 第 12 屆第 2 次會前會 發言摘述

報告案 2、本委員會 6 分工小組前次（第 11 屆第 5 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追蹤（含「臺北市府以性別觀點建構的因應少子化高齡化政策架構」行動方案之創新方案重點說明）。

### 【人口婚姻及家庭組】(11-2 提 1)

案由：鑑於幼兒出生數將持續下跌，國小校園餘裕教室日後勢必不斷增加。建請針對未來如何有效運用國中小校園餘裕空間，優先佈建社區化公共照顧服務（含托育及長照），擬訂政策方針或自治法規，俾先行作為中央與其他縣市之表率。（教育局）

王麗容副主任委員	前屆委員相當關心本案，公共托育質與量的提升是因應少子化的重要工作。請性平辦說明建議本案解除列管的理由。
陳儀執行秘書（性平辦）	教育局於前次會議說明，每半年會清點一次餘裕空間，本市國小餘裕空間清查最新情形已列於會議資料之說明。
蔡炳坤副主任委員	市長很重視餘裕空間的釋出，本府持續與學校討論場地。
張惠美委員	我們曾於2015年建議社會局盤點空間搭配托育和長照，例如國外現行的代間共融、老幼共學計畫，有研究指出非常益於長輩和小孩，此議題與少子化和高齡化相關，建議場地充分地運用，請教社會局目前進度？
陳雪慧委員	1. 社會局近年與教育局配合，國、中小有餘裕空間清出，就進去做0到2歲的托嬰中心。 2. 最近泰北高中與教育局合作成立非營利幼兒園，本局進一步接觸後得知，泰北高中也想成立日照中心，本局刻正媒合相關銀髮事業及洽談。如有績效，本局可於本委員會做專案報告。
張瑋軒委員	除了被動式清點餘裕空間，請問市府是否主動理解使用需求，例如嬰幼兒和老年人口、配置方式？或者依地區特性及現況安排優先順序？
陳雪慧委員	社會局近3年已利用本市48所國中、小學校餘裕空間設置公共托育家園。本局均依行政區及次分區，並參考嬰幼兒人口數，評估附近托嬰中心收托情形，並非所有餘裕空間都設置，而是優先處理不足地區。
蔡炳坤副主任委員	1. 委員很關心本案，本府期能將餘裕空間做最好的運用，包括社會局幼托和衛生局長照部分，衛生局已開始跟學校溝

通。

2. 本案繼續列管；請社會局和衛生局下次會議報告幼托及長照使用校園餘裕空間情形及整體規劃。

**【教育媒體及文化組】(11-4 教媒提一)**

案由：針對「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簡稱 CEDAW) 第 36 號一般性建議「關於女童和婦女受教育權」結合教育媒體及文化組推動相關政策措施之可行性，提請討論。(教育局)

周倩如委員	針對休學的身心障礙學生，請問教育局後續提供哪些協助讓學生重返學校？
教育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大部分志趣不合的學生，本局透過勞動力重建運用處進行轉銜協助就業；如因身心狀況或經濟困難而需要協助，本局有社工個案管理協助學生，如學生需返校就讀，本局會透過相關機制協助他們。</li><li>2. 每學期初與學期末，學校會針對身心障礙學生的狀況召開個別化教育計畫，針對學習或個人需求做充分調整；如果學生因為個人因素需要休息，學校也會提供必要性的支持。</li></ol>
伍維婷委員	根據資料，特殊教育男學生佔72%，女學生佔28%；臺北市身心障礙的年輕男女母數差異很大？
教育局	這是透過特殊教育鑑定出來，以學前到高中教育的身心障礙學生總額來計算。
伍維婷委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請問教育局是否曾討論特殊教育鑑定方式能真實反映出學生應受到的協助，以及能夠進入教育體系？</li><li>2. 身心狀況是概括性的稱呼，所謂的身心狀況究竟為何？例如很多CEDAW報告提到大部分女性遭遇的精神困擾其實是憂鬱症，跟男性所遭遇的精神困擾非常不同。請問教育局資料裡提的身心狀況是否有性別比例相關數據？</li><li>3. 很多身心障礙學生的家庭可能經濟狀況並不好，當父母遇到經濟困難時，可能直接選擇讓學生不就學，我想瞭解細部的性別分析。</li></ol>
教育局	休學的3個原因，包含身心狀況、經濟困難與志趣不合，男女比例上並沒有顯著差異。這230位學生當中，因經濟困難休學的女生比例並沒有特別高；休學原因大多還是志趣不合。休學原因勾選身心狀況是源自於本身的障礙類別所產生的狀況。
胡勝翔委員	請問教育局對於不同障礙類別有提供什麼樣的協助嗎？剛才聽到比較是個人歸因。
教育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身心障礙學生如有學習困難，本局會透過特殊教育鑑定安置提供其相關協助；經鑑出後，如果進到學校系統，學校</li></ol>

	<p>都會在學期初和學期末針對學生的狀況召開個別化教育計畫，針對課程和狀況提供相應的服務。</p> <p>2. 如學生有經濟困難，本局有提供相關學雜費補助、交通車或交通費協助，以及社工個案管理等全面性的協助，幫助其家庭連結相關資源，能夠自力更生，讓學生有意願回到學校就讀。</p>
張瑋軒委員	<p>1. 看到數據的背後，可能要花更多的心思去理解。特殊教育學生其中男生佔72%、女生佔28%，是真的如此，還是女性的表態和行為減少她進到特殊教育或身心障礙的狀況？例如女性特別的內向，大家會覺得她就是內向、文靜，但可能是自閉症的一種狀況。</p> <p>2. 之前聯合國的醫學報告指出，如果女性有特別多言的狀況，老師會要她去診療躁鬱症。建議教育局或衛生局需要對數據和現象有更多理解。以上提出背景知識的補充。</p>
蔡炳坤副主任委員	<p>1. 謝謝委員對於這個議題的重視。我們從數字裡面看到一些現象，原來這個主題談的是身心障礙學生的休學情況，男女學生在數據上沒有太明顯的差異，根本的問題在於為什麼臺北市身心障礙學生男女比例與國際趨勢差距這麼大。</p> <p>2. 請教育局研究臺北市身心障礙學生男女比例與國際有所差距之原因，於下次會議報告。</p>

### 【健康及醫療組】(第11屆第5次委員會分組會議提案討論2)

案由：有關女性障礙者在婦科、產檢與婦女預防性檢查場所之可及性。(衛生局)

胡勝翔委員	<p>請問友善窗口是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設置的嗎？多樣性友善服務措施是指各種障別需求都有嗎？是依法設置或只是提供支持性服務？如果友善不是依法設置，可能變成一種上對下的觀念問題。</p>
衛生局	<p>1. 友善窗口設置是指各個醫院在入口服務櫃台會有諮詢人員提供相關協助，本局在醫院例行督考時也會努力輔導醫院協助身障人士。</p> <p>2. 各種障別例如手語或是聽障，他們在對醫療溝通的過程如果有相關疑問，都會尋求協助。</p>
蔡炳坤副主任委員	<p>醫院推動友善應該不會是上對下，友善環境的建置不只針對身心障礙者，還有中高齡者。</p>
張惠美委員	<p>1. 政府推動分級醫療觀念，但事實上困難在於診所，身心障礙者需要社區化的就醫、就診，但是很多社區診所並沒有被規範，評鑑都是做大醫院。只有像有些復健或是牙醫診所，友善環境方便老人或是推娃娃車的人進出，能順利看診。</p> <p>2. 根據聯合國資料，每個人一生中行動不便的時間平均約8</p>

	<p>年，約佔其一生11%的時間，雖然身心障礙者是少數人，但我們每個人都可能有行動不便的時候，臺北市作為友善之都，建議臺北市從診所做友善環境的推動示範。</p>
周倩如委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謝謝衛生局的調查並列出「臺北市醫院身心障礙者就診輔助設備一覽表」。實際上很多廠商提供的婦產科升降檢查台最低是60公分，但現在坐的椅子是45公分，要垂直移動到60公分的高度，可能會需要另外的協助。</li> <li>2. 衛生局的說明提到如身障者就診有移位需求，可由門診人力支持，但實際上有身障朋友反映，如以人力協助時，醫事人員也會顧及自身安全而拒絕身障者。請問衛生局是否有方法一起努力解決垂直移動的問題？</li> <li>3. 前次會議衛生局曾提過要做示範點，請問後續的執行情形？</li> </ol>
衛生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陳曼麗立法委員前於108年7月2日召開「推動無障礙友善診所」公聽會，聽取基層醫療機構以及各障別的身心障礙出席者的意見，其實中央針對各復健相關診所已經有一定制度，其他類別的診所也正在研議中。中央已經有在著手友善診所。</li> <li>2. 有關移位協助，當初是考慮聯合醫院婦幼院區，並進行現場會勘，因其為老舊建築物，空間有限，診間空間不足，已與醫院溝通先以人力協助。本市會對新設立的醫院加強宣導及輔導設置配置。</li> </ol>
林秀怡代理委員	<p>剛才提到身心障礙友善窗口其實是入口服務臺提供協助，現在醫療院所服務臺大多是志工，請問有對志工安排哪些訓練或排班規劃？民眾到一般醫療院所看診，不太會先約好時間再去，如果現場志工沒辦法提供服務時，有什麼其他的單位可以協助？</p>
衛生局	<p>如果身心障礙者門診時有需求，現場的護理人員會去支援協助。由專業的人員協助，彼此之間比較放心。</p>
李碧慧代理委員	<p>志工訓練有分基礎訓練和特殊訓練，會依每個衛生單位的服務項目不同來安排特殊訓練。</p>
蔡炳坤副主任委員	<p>各位委員關心的議題還很多，我們還是聚焦在本案議題，衛生局已說明辦理進度，大致上都努力在做了，本案先解除列管。後續相關議題歡迎委員提出其他議案。</p>

案由：「臺北市政府以性別觀點建構的因應少子化高齡化政策」架構中之「創新方案」且有更新辦理進度之6案。(社會局、教育局、勞動局、人事處、觀傳局)

王麗容副主任委員	<p>觀傳局「鼓勵電影院開設親子電影院」行動方案非常好，有創新的特色。</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親子電影院是否可能提供兒童照顧設施及環境，例如有保母來協助父母親喘息？</li> </ol>
----------	--



	2. 如果有電影院非常有親子概念，而且願意來推動親子電影院，我們應該如何來補助？
觀傳局	設置親子電影院以及請業者增加保母提供臨托，基本上會增加業者的成本，他們其實不太願意，除非需求性很高；收益不高、成本又提高的情形下，要請業者來做，有現實上的困難；本局目前沒有預算補助業者相關經費
蔡炳坤副主任委員	請觀傳局再思考研議鼓勵業者設置親子電影院。
張瑋軒委員	請問創新方案是基於什麼目標，再由各局處提案？有一個想要改變或前進的方向？
陳儀執行秘書（性平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政策架構是本辦公室自106年底規劃，107年在本委員會和分工小組還有相關機關一起討論，分為前言、架構主軸和政策目標。</li> <li>2. 行動方案的執行期間是從108年到110年，過程中委員對於在架構下新增方案或現有行動方案的內容，都可以進行討論及滾動式修正。</li> </ol>
蔡炳坤副主任委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現在地方政府和中央政府都在研議如何因應少子化和高齡化，柯市長將少子化和高齡化列為市府重要政策。這套政策架構目前應該是先於全國，以性別觀點看待少子化高齡化議題。</li> <li>2. 這套架構具體的策略重點和特色並非全盤把幼兒和老人政策搬過來，而是以性別觀點為主軸。對照本府因應少子化及高齡化政策目前分別由民政局和衛生局主責整合，請性平辦與兩局處互動及核對，檢視是否有內容與性別觀點有關可以再加進去。</li> <li>3. 如果這套架構能夠有好的成果，不只對臺北市，對全臺灣來說都非常有參考價值；這套架構及行動方案將持續滾動修正，也邀請委員一同協助檢視並提供意見。</li> </ol>
張瑋軒委員	這是個非常好的方向，臺灣及世界各地先進的國家都非常關注的焦點議題。請問臺北市政府研擬這套政策架構時是透過什麼研究方法？有採用質化或量化的調查來提出政策方向的建議嗎？或是由機關構討論？
王麗容副主任委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我曾經參與2017年民政局的研究，很多與性別相關的barriers是導致少子化的重要原因，包括女性的照顧角色，都有數據或詳細的實證資料做為政策依據。</li> <li>2. 臺北市政府各機關當初很努力擬出這些行動方案，盡可能創新，而且要能夠融入市政並與國際接軌。建議各分工小組繼續將此架構做為重要主軸，在現有基礎上提出新的策略與方案，以長期因應少子化與高齡化。</li> </ol>

林秀怡代理 委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針對勞動局「推動臺北市職場性別平等指標實施計畫」行動方案，剛才報告時提到標章徵選；但類似的友善職場LOGO，勞動部或其他單位也有在做，想請問創新性在哪裡？</li> <li>2. 臺北市職場性別平等指標，內容大多是落實性別工作平等法，之前曾建議市府盤點臺北市不同行業落實性別工作平等法與勞動教育的情形，請教勞動局在擬這項行動方案時，先前的基礎已經都做到了嗎？</li> <li>3. 如果已經落實性別工作平等法的底限，創新就要超越法令，臺北市職場性別平等指標很多還是針對幼兒，建議創新部分可以多談父親的親職育兒、高齡化老人照顧等。</li> <li>4. 之前臺北市某飯店發生跨性別員工遇到職場性別歧視的案件，建議這應該納入職場性別友善措施。</li> <li>5. 針對人事處「建議中央主管機關研議公教人員申請侍親留職停薪請領津貼之可行性」行動方案，政策目標是建議中央主管機關修正，請問建議方式是臺北市會提供相關統計資料給中央？或是只有公文建議？</li> </ol>
勞動局	<p>父親親職和跨性別指標部分還沒有很完整，感謝委員的建議，今年開始我們會納入委員的建議，修正標案。</p>
郭國塏代理 委員	<p>本處並沒有提供數據給中央，只有發公文建議增加政策，通過之後我們可以來執行。</p>
王麗容副主 任委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我補充報告，臺北市2年參加聯合國NGO CSW會議帶回職場性別平等指標概念，臺北市這套indicator其實有在地化跟國際化的概念，目前已經進入訂定手冊的階段，之後會公告。</li> <li>2. 在此之前，我和勞動局與性平辦，以辦理workshop的方式讓臺北市的企業認識職場性別平等指標。臺北市應該是臺灣第一，性別工作平等法很多要求是屬於道德條款或是國際條款，沒有配合處罰，但臺北市政府透過訂定性別平等指標，鼓勵企業推動性別平等工作環境，是當初制定指標的意義。</li> </ol>
蔡炳坤副主 任委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請勞動局納入委員意見辦理。</li> <li>2. 本案繼續列管，滾動修正並落實執行。</li> </ol>